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3〕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大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白马大道3号鑫诚嘉园
13幢1-6室

法定代表人：程检发

经调查，你们在代理弋阳县清湖中学多媒体教室及食堂设备采购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录音录像材料缺失：未见开评标影像资料。

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已于2023年3月8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弋阳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弋阳县财政局，账号：1650291300000001190002，备注：分户号100936，开户银行：弋阳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抄送：驻局纪检组

弋阳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印发